附件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配套表格及填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一、登记申请表

1.1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1.2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1.3 新化学物质备案表及填表说明

1.4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二、登记管理表

2.1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变更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2.2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证变更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2.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撤回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2.4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撤销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2.5 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2.6 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公开延期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三、信息报告表

3.1 新化学物质新危害信息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3.2 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3.3 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四、用途代码表

4 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

1.1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及填 表 说 明

SN: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

001 登记情形	□首次登记		
	□重新登记	前登记证号：	
		□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	
		□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	
		□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其他：	
002 登记类型	□常规登记		
	□常规登记特殊形式	□联合登记	共____个申请人
		□系列登记	共____种申请物质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						
102 国家/地区			103 代理人	□有 □无		
104 互联网址						
1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106 授权签署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

107 单位性质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08 证照编号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1 经营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		
112 法定代表人			113 营业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114 工商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15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16 企业地理位置	经度	_____°_____′_____″		纬度	_____°_____′_____″	

117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

<table>
<tr><td>118 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119 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td><td colspan="6">□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td></tr>
<tr><td colspan="2">120 证照编号</td><td colspan="2"></td><td>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td><td colspan="2"></td><td>123 经营类型</td><td colspan="4">□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124 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125 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_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126 工商注册地址</td><td>省（自治区、直辖市）</td><td></td><td>市（地区、州、盟）</td><td></td><td>县(区、市、旗)</td><td></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127 实际活动地址</td><td>省（自治区、直辖市）</td><td></td><td>市（地区、州、盟）</td><td></td><td>县(区、市、旗)</td><td></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128 行业分类</td><td>门类</td><td></td><td>大类</td><td></td><td>中类</td><td></td><td>小类</td><td></td><td>行业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td><td colspan="6">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2">代理合同/协议（附件）</td></tr>
<tr><td>130 互联网址</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131 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 colspan="5"></td></tr>
<tr><td>132 授权签署信息</td><td>被授权人姓名</td><td></td><td>授权书有效期</td><td colspan="5">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td><td>附件</td></tr>
<tr><td colspan="10">1.3 申请承诺：</td></tr>
<tr><td colspan="5">申请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申请物质属于新化学物质，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管理范围；
（三）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已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5">代理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第二部分 常规登记基本情况

2.1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	202 申请登记量（吨/年）	203 产能/需求（吨/年）	204 预计活动时间	205 预计活动地区
□生产				
□进口				

2.2 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

206 单位名称 □申请信息保护										
207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208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209 企业地理位置	经度	____°____′____″	纬度	____°____′____″						
2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2.3 其他说明

211 委托生产	□是　　□否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 □申请信息保护	中文		□第三方提交
	英文 □IUPAC □CAS □其他命名原则：		
302 物质类别	□无机化合物　□有机化合物　□聚合物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303 类名	中文		
	英文		
304 其他名称			

物质类别属于聚合物的填写	□第三方提交

305 单体/反应体列表　　□申请信息保护

单体/反应体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名录》收录情况
□单体　□反应体				

306 聚合反应单体残留情况说明					
307 所含金属或其阳离子情况说明					
308 分子量分布	数均分子量		重均分子量		分子量分布图（附件）
309 聚合反应机理 □申请信息保护					附件
反应过程		反应条件		反应机理	
310 豁免情况判别					
项目	判别结果				附件
结构中是否含有钠、镁、钾、钙以外的其他金属					
水、亲脂性溶剂和通用溶剂中的溶解性					
酸碱条件下的稳定性					
3.2 结构信息 □申请信息保护					□第三方提交
311 分子式		312 分子量			
313 CAS 号		314 SMILES 码			
315 结构式				结构式附件	
3.3 杂质情况 □申请信息保护					
316 杂质情况	□不含 □含：共____种				
317 杂质信息列表					
CAS 号	杂质的中文名称			最大百分比含量(%)	
3.4 其他国家/地区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收录情况					
318 收录情况	□无 □有：共____个				
319 名录收录情况列表					
国家/地区	名录名称	在该名录中的编号	管理要求	备注	
3.5 环境介质中的监测方法（如有）					附件
320 环境排放介质	□水体 □大气 □土壤 □沉积物 □其他：				
321 附件概要	样品前处理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 □申请信息保护	□纯物质				
	□配制品	申请物质浓度		配制介质名称	
	□物品	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			
402(含)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	□生产 □加工使用 □消费使用 □废物利用处置				

4.2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 □申请信息保护

□多个用途：共_____种用途

404 用途分类	门类		子类		用途代码	
405 申请用途			406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407 仅提交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基本数据	□是 □否		408 作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使用的详细说明			

4.3 含申请物质物品的使用信息 □申请信息保护

□多个用途：共_____种用途

409 用途分类	门类		子类		用途代码	
410 用途描述			411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412 使用时是否释放新化学物质						

第五部分 申请物质的固有特性

5.1 申请物质性状

5.1.1 常温常压下状态	□固体 □液体 □气体 □其他：
5.1.2 性状描述	

5.2 图谱数据

项目	501 机构名称	502 报告编号	503 编制时间	504 附件 □第三方提交
5.2.1 红外				
5.2.2 核磁共振				
5.2.3 质谱				
5.2.4 其他：				
505 解析结论				

5.3 物理化学性质

项目	506 结果			507 来源				508 附件 □第三方提交
	□结果		□描述	□测试		□非测试		
	数值	测试条件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QSAR ☐交叉参照 ☐文献 ☐数据库 ☐其他:	相关情况说明	
5.3.1 熔点(℃)								
5.3.2 凝固点(℃)								
5.3.3 沸点(℃)								
5.3.4 密度(kg/m^3)								
5.3.5 蒸气压(kPa)								
5.3.6 水溶解度(g/L)								
5.3.7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5.3.8pH 值								
5.3.9 粒径(μm)								
5.3.10 表面张力(N/m)								
5.3.11 临界点								
5.3.12 解离常数								
5.3.13 亨利常数								
5.3.14 其他:								

5.4 健康毒理学性质

项目	结果					来源					附件 □第三方提交
	□结果				□描述	□测试			□非测试		
	试验动物	指标	数值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QSAR ☐交叉参照 ☐文献 ☐数据库 ☐其他:	相关情况说明	
5.4.1 急性经口毒性											

5.4.2 急性经皮毒性											
5.4.3 急性吸入毒性											
5.4.4 皮肤腐蚀/刺激											
5.4.5 眼刺激											
5.4.6 皮肤致敏											
5.4.7 细菌致突变试验											
5.4.8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5.4.9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微核试验											
5.4.10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5.4.11 28 天反复染毒毒性											
5.4.12 90 天反复染毒毒性											
5.4.13 生殖/发育筛选											
5.4.14 孕期发育毒性											
5.4.15 两代生殖毒性											
5.4.16 扩展的一代生殖毒性											
5.4.17 毒代动力学											
5.4.18 慢性毒性											
5.4.19 致癌性											
5.4.20 其他:											

5.5 **生态毒理学性质**											
项目	结果					来源					附件 □第三方提交
	□结果				□描述	□测试			□非测试		
	试验生物	指标	数值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QSAR □交叉参照 □文献 □数据库 □其他:	相关情况说明	
5.5.1 藻类生长抑制毒性											
5.5.2 溞类急性毒性											
5.5.3 鱼类急性毒性☆											
5.5.4 鱼类胚胎-卵黄囊吸收阶段短期毒性试验☆											
5.5.5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											
5.5.6 吸附/解吸附性											
5.5.7 快速生物降解☆											
5.5.8 强化快速生物降解☆											
5.5.9 固有生物降解☆											
5.5.10 水解											
5.5.11 光解											
5.5.12 降解模拟试验											
5.5.13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5.5.14 大型溞繁殖试验											
5.5.15 生物累积性☆											
5.5.16 鱼类慢性毒性试验 ☆											

5.5.17 种子发芽和根伸长试验											
5.5.18 陆生植物生长试验											
5.5.19 线蚓繁殖试验											
5.5.20 蚯蚓繁殖试验											
5.5.21 沉积物-水体中摇蚊毒性试验：沉积物加标法											
5.5.22 沉积物-水体中带丝蚓毒性试验：沉积物加标法											
5.5.23 其他:											

5.6 高危害化学物质判定

项目	509 判定结论	510 判定依据	511 分析说明	512 附件
5.6.1 持久性和高持久性	□ vP □ P □ 非 P			
5.6.2 生物累积性和高生物累积性	□ vB □ B □ 非 B			
5.6.3 毒性	□ T □ 非 T			
5.6.4 同等环境或健康危害性	□ 内分泌干扰物 □ 极高毒性（急性或慢性）物质 □ 其他:			

5.7 测试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513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14 测试项目列表	515 条件要求	516 附件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附件
60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	
	2.	
	……	
602 评估结论		
6.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附件
603 分析结论		

6.3 **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保护项	604 申请信息保护期限（单位：年）	605 理由概要	606 附件
6.4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			附件

第七部分 特殊情况信息

7.1 **符合系列登记条件说明**					□第三方提交
项目		说明			附件
701 结构相似性说明					
702 用途相近性说明					
703 性质相近性说明					
7.2 **第三方提供信息**					
704 第三方单位名称					
7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706 委托第三方的原因					
707 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附件)			708 第三方委托声明（附件）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填表说明

001 登记情形：根据登记申请情况选择首次登记或重新登记。

申请人首次对申请物质申请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的应选择首次登记；申请人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九条重新办理登记的应选择重新登记，填写前登记证号，并选择重新登记的具体情形。活动类型拟增加生产的，视为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

002 登记类型：根据申请人及申请物质情况选择属于常规登记或常规登记特殊形式。常规登记特殊形式是指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特殊形式中属于联合登记的，应选择后填写联合申请人数；属于系列登记的，应选择后填写系列登记申请物质数。

联合登记时，各申请人对应填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内容，分别签章提交；系列登记时，应针对各申请物质分别填写第二部分至第 5.3 项信息。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人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单位可提供其简体中文或英文名称。

102 国家/地区：选择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等。

103 代理人：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贸易企业作为申请人时，应指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本项选项为“有”时，应填写 1.2 项内容。

104 互联网址：申请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05 联系方式：申请人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106 授权签署信息：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提供被授权人姓名及授权书有效期起止时间，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授权书。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07-110、112-114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07 单位性质：根据申请人单位性质选择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需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人证书。

108 证照编号：填写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编号。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参考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选择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1 经营类型：根据企业整体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2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13 营业期限：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申请人单位营业期限起止时间。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4 工商注册地址：填写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填写住所信息。

115 实际活动地址：若实际活动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则需填写实际活动地址。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16 企业地理位置：提供企业实际活动地址的具体经纬度坐标位置。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17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申请人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有代理人时，填写本项内容。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19-122、124-126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18 单位名称：填写位于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理人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19 单位性质：根据代理人单位性质选择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需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人证书。

120 证照编号：填写代理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编号。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代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参考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选择代理人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23 经营类型：根据代理人单位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4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25 营业期限：根据营业执照填写代理人单位营业期限起止时间。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6 工商注册地址：填写代理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填写住所信息。

127 实际活动地址：若代理人实际活动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则需填写实际活动地址。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28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代理人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填写代理合同或者协议的有效期限，期限应涵盖登记证持有人责任和义务的有效期，或在有效期满前续展。以附件形式提交代理合同/协议。

130 互联网址：代理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31 联系方式：代理人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132 授权签署信息：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提供被授权人姓名及授权书有效期起止时间，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授权书。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应盖章，同时其代理人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此处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第二部分 常规登记基本情况

2.1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申请人根据预计活动情况选择“生产”或“进口”类型，可多选。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加工使用者作为申请人时，其活动类型视为生产。

202 申请登记量（吨/年）：提供根据企业实际产能、行业/市场实际需求等测算得出的申请登记量。

203 产能/需求（吨/年）：填写企业实际产能、行业/市场实际需求量。

204 预计活动时间：填写预计首次生产时间或首次进口时间。

205 预计活动地区：对于进口类型，提供预计进口口岸名；对于生产类型，无需填写。

2.2 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如已有确定的国内加工使用方，该项信息必须填写。如有多个已知的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可增列。申请活动类型为进口时，应填写申请物质进口后的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申请活动类型为生产时，填写已知的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

206 单位名称：填写国内加工使用方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207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国内加工使用方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208 实际活动地址：提供国内加工使用方的实际活动地址。

209 企业地理位置：提供国内加工使用方的实际活动地址的具体经纬度坐标位置。

210 联系方式：提供国内加工使用方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2.3 其他说明：填写与申请人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单位简介、委托单位信息等。

211 委托生产：对于委托生产（包括境内或者境外委托），申请人是受委托单位，应在此按本表 1.1 项内容，填写委托方的详细信息。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中文化学名称应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等命名原则；英文化学名称应选择国际纯粹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或美国化学文摘社(CAS)命名，若无法以 IUPAC 或 CAS 命名时，可选其他，填写所使用的命名原则，并提供根据此命名原则编写的英文名称。中英文化学名称应保持一致。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但需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本项可由第三方提交。

302 物质类别：按照物质类别分为“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和“聚合物”。然后按照分子结构有无唯一性，相应选择。

303 类名：若化学名称申请信息保护，则此处必须填写申请物质的中、英文类名，该类名将作为申请物质名称出现在登记证上，且在公示以及公开环节均以此类名作为该申请物质的名称。

304 其他名称：填写申请物质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缩写名或者商品名等名称。通用名是指该化学物质通常使用的名称；缩写名是指申请物质在使用过程中的简化名称。

物质类别属于聚合物的填写：本项内容可由第三方提交。

305 单体/反应体列表：选择并填写单体或反应体的化学名称、CAS 号、投料重量比/重量百分比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收录情况。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06 聚合反应单体残留情况说明：提供聚合反应后各单体的残留量等信息。应按 305 填写的单体情况逐一说明。

307 所含金属或其阳离子情况说明：描述聚合物所含金属、阳离子或预计在自然水环境下可能成为阳离子的情况。

308 分子量分布：提供聚合物的数均分子量和重均分子量，并以附件形式提交分子量分布图。

309 聚合反应机理：提供聚合机理过程，可用文字或图表概括性描述聚合反应过程、条件和机理。若无法以文字概括描述，可以附件形式提交。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10 豁免情况判别：按照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判别，并填写判别结果。相关测试报告或资料等判别依据以附件形式提交。同时满足《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第五章三项条件的聚合物，豁免提交健康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数据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2 结构信息：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但需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311 分子式：分子式的填写应按化学分子式表达的要求，规范表示，注意上下角标。

312 分子量：填写申请物质的分子量，以阿拉伯数字表示。聚合物应填写重均分子量或数均分子量。

313 CAS 号：填写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若已知，必须填写；若未知，填写“未知”。

314 SMILES 码：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申请物质，须提供其 SMILES 码。

315 结构式：结构式应当用专业制图软件绘制，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要求画出完整、正确的分子结构图（包括立体结构信息）；对于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①列出生产该物质所用各个物质或组成成份的 CAS 号；②描述反应过程；③说明该物质的组成范围和组成类型；④若能够合理确定，应提供有代表性部分的化学结构图；对于系列登记的物质，给出共有的结构信息，并表示出所有系列申请物质的结构。

3.3 杂质情况：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16 杂质情况：选择是否含有杂质，若含有，须填写与申请物质共存的杂质种类及 317 杂质信息列表。

317 杂质信息列表：填写杂质的 CAS 号（若有）、中文化学名称及杂质的最大重量百分比含量。

3.4 其他国家/地区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收录情况：

318 收录情况：选择有无其他国家/地区收录，若选择有，应填写共有几个国家/地区名录收录该申请物质。

319 名录收录情况列表：选择国家或地区名称，填写名录全称（英文或原文表示）、名录中收录此申请物质的登记号或编号、对此申请物质的管理要求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5 环境介质中的监测方法（如有）：

申请人根据已经掌握的信息填写本项内容。

320 环境排放介质：选择提供监测方法的环境介质，如有其他介质，提供具体的介质名称。本项可多选。

321 附件概要：概要填写样品的前处理方法和主要仪器名称。

以附件形式提交详细的环境介质中的采样方法，包括样品前处理方法和分析方法，并提供所需的化学分析的仪器设备名称、主要试剂、试验条件及简要操作步骤、定量方法、数据统计方法和参考文献等内容。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选择申请物质的存在形式。如果选择配制品，提供申请物质在配制品中的浓度并标明单位及配制介质名称；如果选择物品，提供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02（含）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填写申请物质上市时的商品名称，包括含申请物质的配制品或者物品的上市商品名称。特别是进口时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根据申请物质在中国境内生命周期阶段（生产、加工使用、消费使用和废物利用处置）进行选择。本项可多选。

4.2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可有多种用途，选择并填写有几种用途，每种用途分别填写 404-406 项内容。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04 用途分类：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其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选择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中其他用途的，自行填写所属的行业、类别。

405 申请用途：填写申请物质的具体用途。

406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填写申请物质使用时的功能，以及使用后的期望效果。

407 仅提交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基本数据：405 申请用途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的，根据申请材料情况，选择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最低要求数据是否仅提交基本数据。

408 作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使用的详细说明：用作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用途的化

学物质，仅提交基本数据时，应提交确认将新化学物质仅用作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使用的详细信息，如生产使用单位、生产使用工艺、使用该新化学物质生产的物质或产品信息等。

4.3 含申请物质物品的使用信息：物质存在形式选择物品的须填写该项内容。可有多种用途，选择并填写有几种用途，每种用途分别填写 409-412 项内容。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09 用途分类：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含申请物质物品的用途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

410 用途描述：填写含申请物质物品的具体使用用途。

411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填写含申请物质物品使用时的功能，以及使用后的期望效果。

412 使用时是否释放新化学物质：描述使用时是否向环境释放新化学物质。

第五部分 申请物质的固有特性

5.1 申请物质性状

5.1.1 常温常压下状态：选择申请物质在常温常压下的存在形式，如选其他，应填写申请物质的具体存在形式。

5.1.2 性状描述：填写包括申请物质颜色、状态、气味等性状的说明。

5.2 图谱数据：如某一项目对应多份报告，可增行。

501 机构名称：对应申请物质所提供的图谱项目，填写图谱测试机构名称。测试机构应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502 报告编号：填写对应的图谱报告编号。

503 编制时间：填写对应的图谱报告编制时间。

504 附件：以附件形式提交测试报告及图谱解析。附件可由第三方提交。

505 解析结论：简单阐述图谱解析及与申请物质是否一致的结论。

5.3 物理化学性质、5.4 健康毒理学性质、5.5 生态毒理学性质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每行为一个项目的信息。若没有数据，用“无”表示。申请人可根据实际进行的试验项目按照表格中的试验类别自行列项。若同一项目涉及多份数据，可自行增行。

506 结果：最低要求数据项目须填写测试数据结果。对于物理化学性质项目，有数值的，填写数值及测试条件；对于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性质项目，有数值的，填写指标、数值及单位，同时健康毒理学性质项目须提供试验动物名称，生态毒理学性质项目，须提供试验生物名称，且带☆试验，需选择试验生物是否是中国供试生物。若无数值，则要求用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述结果。

507 来源：最低要求数据应源自测试报告，其他数据优先源自测试报告。选择该项数据来源于“测试”或“非测试”。选择测试需提供测试方法（物理化学性质项目除外）、测试机构名称、测试报告编号等信息。选择非测试需选择来自 QSAR、交叉参照、数据库、文献或其他数据来源，并填写理由、方法或来源依据等相关情况说明。

508 附件：应根据测试项目逐项上传对应的测试报告或其他支撑材料。附件可由第三方提交。

5.6 高危害化学物质判定：

项目：每行为一个项目的信息。申请人应基于最低要求数据等所有已知信息，开展新化学物质高危害性判别，包括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以及同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提出明确判定结论、判定依据，并提交完整的分析说明。

509 判定结论：选择对应项目的判定结论。

510 判定依据：填写对应项目的具体的判定（数据）依据。

511 分析说明：基于全部已知数据，参照判别流程，提供完整的分析说明。

512 附件：附件需签章。

5.7 测试机构情况：应按 5.2-5.5 所涉测试机构名称列表，逐一填写相关内容。

513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填写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14 测试项目列表：填写该测试机构本份申请材料中所涉测试项目。

515 条件要求：提供该测试机构符合《办法》的条件要求名称。

516 附件：以附件形式提交测试机构条件资料要求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详见相关模块。报告编制单位签章后，以附件形式提交完整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0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填写申请物质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参照风险评估报告相关内容总结概括该部分内容，要求精炼、准确、可操作。

602 评估结论：概要填写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6.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申请物质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时，须提供此项内容。通过对新化学物质活动场景和申请用途下的在用化学物质活动场景进行说明，并从环境、健康、经济、社会等方面分析和评估两种场景的影响比较，充分论证申请活动的必要性。详见相关模块。报告编制单位签章后，以附件形式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603 分析结论：概述申请活动的必要性结论，并列出明确的支持性论据。

6.3 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保护项列表：对照申请信息保护的具体项目，逐一填写，每一行为一项。

604 申请信息保护期限（单位：年）：申请信息保护期限，自取得登记证之日起计算，单位为“年”。

605 理由概要：参照指南第四章要求，拟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包括中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保护的，概述申请信息保护的理由。

606 附件：拟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包括中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保护的，以附件形式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对于联合登记或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该说明材料需由所有申请人（或由提供资料的第三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4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以附件方式提供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需签章，对于联合登记需由所有申请人签章。

第七部分 特殊情况信息

7.1 符合系列登记条件说明：分别从结构相似性、用途相近性和性质相近性三方面说明。本项可由第三方提交。

701 结构相似性说明：从系列登记物质的共有结构信息及差异结构，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结构相似。

702 用途相近性说明：提供所有系列登记物质的申请用途，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用途相近。

703 性质相近性说明：从物理化学、健康毒理、生态毒理性质方面，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性质相近。若某项特性（如健康毒性）不能说明系列物质具有相似的测试结果时，应分别提交各物质的所有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数据。

7.2 第三方提供信息：本申请表中，已选择由第三方提交信息的，填写本项信息。

704 第三方单位名称：填写第三方单位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单位可提供其中文或英文名称。

705 联系方式：提供第三方单位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706 委托第三方的原因：简要说明委托第三方的原因。

707 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应列明第三方提交的项目。

708 第三方委托声明：以附件形式提交第三方委托声明。需签章。

1.2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申请表及

填 表 说 明

SN: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申请表

001 登记类型	□简易登记		
	□简易登记特殊形式	□联合登记	共_____个申请人
		□系列登记	共_____种申请物质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						
102 国家/地区			103 代理人	□有 □无		
104 互联网址						
1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106 授权签署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

107 单位性质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08 证照编号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1 经营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		
112 法定代表人			113 营业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114 工商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15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16 企业地理位置	经度	_____°_____′_____″		纬度	_____°_____′_____″	

117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

118 单位名称						
119 单位性质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20 证照编号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23 经营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		
124 法定代表人			125 营业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126 工商注册地址	省（自治		市（地区、		县(区、市、旗)	

	区、直辖市）		州、盟）				
	详细地址						
127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28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合同/协议（附件）

130 互联网址				
13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132 授权签署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申请物质属于新化学物质，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管理范围； （三）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已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简易登记基本情况

2.1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	202 申请登记量(吨/年)	203 产能/需求(吨/年)	204 预计活动时间	205 预计活动地区
□生产				
□进口				

2.2 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

206 单位名称 □申请信息保护										
207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208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209 企业地理位置	经度	_____°_____′_____″		纬度	_____°_____′_____″	
2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2.3 其他说明

211 委托生产	□是　　□否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 □申请信息保护	中文		□第三方提交
	英文 □IUPAC □CAS □其他命名原则：		
302 物质类别	□无机化合物　□有机化合物　□聚合物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303 类名	中文		
	英文		
304 其他名称			

物质类别属于聚合物的填写	□第三方提交

305 单体/反应体列表　□申请信息保护

单体/反应体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名录》收录情况
□单体　□反应体				

306 聚合反应单体残留情况说明					
307 所含金属或其阳离子情况说明					
308 分子量分布	数均分子量		重均分子量		分子量分布图（附件）

309 聚合反应机理　□申请信息保护					附件
反应过程		反应条件		反应机理	

310 豁免情况判别

项目	判别结果	附件
结构中是否含有钠、镁、钾、钙以外的其他金属		
水、亲脂性溶剂和通用溶剂中的溶解性		
酸碱条件下的稳定性		

3.2 **结构信息** □申请信息保护			□第三方提交
311 分子式		312 分子量	
313 CAS 号		314 SMILES 码	
315 结构式			结构式附件

3.3 **杂质情况** □申请信息保护		
316 杂质情况	□不含 □含：含____种	
317 杂质信息列表		
CAS 号	杂质的中文名称	最大百分比含量(%)

3.4 **其他国家/地区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收录情况**				
318 收录情况	□无 □有：共____个			
319 名录收录情况列表				
国家/地区	名录名称	在该名录中的编号	管理要求	备注

3.5 **环境介质中的监测方法（如有）**				附件
320 环境排放介质	□水体 □大气 □土壤 □沉积物 □其他：			
321 附件概要	样品前处理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 □申请信息保护	□纯物质				
	□配制品	申请物质浓度		配制介质名称	
	□物品	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			
402(含)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	□生产 □加工使用 □消费使用 □废物利用处置				

4.2 **申请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信息** □申请信息保护			
404 生产/加工使用工艺概述			附件
405 “三废”处理处置方式	含申请物质固废处置方式		
	含申请物质废水处理方式		
	含申请物质废气处理方式		

4.3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 □申请信息保护						
□多个用途：共_____种用途						
406 用途分类	门类		子类		用途代码	
407 申请用途			408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409 仅提交生态毒理学基本数据	□是 □否		410 作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使用的详细说明			

4.4 **含申请物质物品的使用信息** □申请信息保护						
□多个用途：共_____种用途						
411 用途分类	门类		子类		用途代码	
412 用途描述		413 用途下的功效				
414 使用时是否释放新化学物质						

第五部分 申请物质的固有特性

5.1 **申请物质性状**	
5.1.1 常温常压下状态	□固体 □液体 □气体 □其他：
5.1.2 性状描述	

5.2 图谱数据

项目	501 机构名称	502 报告编号	503 编制时间	504 附件 □第三方提交
5.2.1 红外				
5.2.2 核磁共振				
5.2.3 质谱				
5.2.4 其他：				
505 解析结论				

5.3 物理化学性质

项目	506 结果			507 来源				508 附件 □第三方提交
	□结果		□描述	□测试		□非测试		
	数值	测试条件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QSAR □交叉参照 □文献 □数据库 □其他:	相关情况说明	
5.3.1 熔点(℃)								
5.3.2 凝固点(℃)								
5.3.3 沸点(℃)								
5.3.4 密度(kg/m^3)								
5.3.5 蒸气压(kPa)								
5.3.6 水溶解度(g/L)								
5.3.7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5.3.8pH 值								
5.3.9 临界点								

5.3.10 其他:									

5.4 生态毒理学性质

项目	结果					来源					附件 □第三方提交
	□结果				□描述	□测试			□非测试		
	试验生物	指标	数值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QSAR □交叉参照 □文献 □数据库 □其他:	相关情况说明	
5.4.1 藻类生长抑制毒性											
5.4.2 溞类急性毒性											
5.4.3 鱼类急性毒性☆											
5.4.4 鱼类胚胎-卵黄囊吸收阶段短期毒性试验☆											
5.4.5 快速生物降解☆											
5.4.6 强化快速生物降解☆											
5.4.7 固有生物降解☆											
5.4.8 水解											
5.4.9 光解											
5.4.10 降解模拟试验											
5.4.11 大型溞繁殖试验											
5.4.12 生物累积性☆											
5.4.13 鱼类慢性毒性试验 ☆											
5.4.14 其他:											

5.5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判定

项目	509 判定结论	510 判定依据	511 分析说明	512 附件
5.5.1 持久性	□ vP □ P □ 非 P			
5.5.2 生物累积性	□ vB □ B □ 非 B			
5.5.3 毒性	□ T □ 非 T			

5.6 **测试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513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14 测试项目列表	515 条件要求	516 附件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
2.
……

6.2 **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保护项列表	601 申请信息保护期限 （单位：年）	602 理由概要	603 附件

6.3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附件)	

第七部分 特殊情况信息

7.1 **符合系列登记条件说明**		□第三方提交
项目	说明	附件
701 结构相似性说明		
702 用途相近性说明		
703 性质相近性说明		

7.2 **第三方提供信息**				
704 第三方单位名称				
7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706 委托第三方的原因				
707 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附件)			708 第三方委托声明（附件）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申请表填表说明

001 登记类型：根据申请人及申请物质情况选择属于简易登记或简易登记特殊形式。简易登记特殊形式是指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特殊形式中属于联合登记的，应选择后填写联合申请人数；属于系列登记的，应选择后填写系列登记申请物质数。

联合登记时，各申请人对应填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内容，分别签章提交；系列登记时，应针对各申请物质分别填写第二部分至第 5.3 项信息。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人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单位可提供其简体中文或英文名称。

102 国家/地区：选择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等。

103 代理人：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贸易企业作为申请人时，应指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本项选项为“有”时，应填写 1.2 项内容。

104 互联网址：申请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05 联系方式：申请人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106 授权签署信息：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提供被授权人姓名及授权书有效期起止时间，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授权书。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07-110、112-114 项及附件相关信息。

107 单位性质：根据申请人单位性质选择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需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人证书。

108 证照编号：填写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编号。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参考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选择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1 经营类型：根据企业整体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2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13 营业期限：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申请人单位营业期限起止时间。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4 工商注册地址：填写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填写住所信息。

115 实际活动地址：若实际活动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则需填写实际活动地址。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16 企业地理位置：提供企业实际活动地址的具体经纬度坐标位置。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17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申请人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有代理人时，填写本项内容。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19-122、124-126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18 单位名称：填写位于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理人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19 单位性质：根据代理人单位性质选择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需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人证书。

120 证照编号：填写代理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编号。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代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参考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选择代理人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23 经营类型：根据代理人单位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4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25 营业期限：根据营业执照填写代理人单位营业期限起止时间。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6 工商注册地址：填写代理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填写住所信息。

127 实际活动地址：若代理人实际活动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则需填写实际活动地址。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28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代理人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填写代理合同或者协议的有效期限，期限应涵盖登记证持有人责任和义务的有效期，或在有效期满前续展。以附件形式提交代理合同/协议。

130 互联网址：代理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31 联系方式：代理人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132 授权签署信息：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提供被授权人姓名及授权书有效期起止时间，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授权书。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应盖章，同时其代理人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此处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第二部分 简易登记基本情况

2.1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申请人根据预计活动情况选择“生产”或“进口”类型，可多选。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加工使用者作为申请人时，其活动类型视为生产。

202 申请登记量（吨/年）：提供根据企业实际产能、行业/市场实际需求等测算得出的申请登记量。

203 产能/需求（吨/年）：填写企业实际产能、行业/市场实际需求量。

204 预计活动时间：填写预计首次生产时间或首次进口时间。

205 预计活动地区：对于进口类型，提供预计进口口岸名；对于生产类型，无需填写。

2.2 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如已有确定的国内加工使用方，该项信息必须填写。如有多个已知的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可增列。申请活动类型为进口时，应填写申请物质进口后的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申请活动类型为生产时，填写已知的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

206 单位名称：填写国内加工使用方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207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国内加工使用方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208 实际活动地址：提供国内加工使用方的实际活动地址。

209 企业地理位置：提供国内加工使用方的实际活动地址的具体经纬度坐标位置。

210 联系方式：提供国内加工使用方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2.3 其他说明：填写与申请人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单位简介、委托单位信息等。

211 委托生产：对于委托生产（包括境内或者境外委托），申请人是受委托单位，应在此按本表 1.1 项内容，填写委托方的详细信息。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中文化学名称应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等命名原则；英文化学名称应选择国际纯粹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或美国化学文摘社(CAS)命名，若无法以 IUPAC 或 CAS 命名时，可选其他，填写所使用的命名原则，并提供根据此命名原则编写的英文名称。中英文化学名称应保持一致。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但需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本项可由第三方提交。

302 物质类别：按照物质类别分为“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和“聚合物”。然后按照分子结构有无唯一性，相应选择。

303 类名：若化学名称申请信息保护，则此处必须填写申请物质的中、英文类名，该类名将作为申请物质名称出现在登记证上，且在公示以及公开环节均以此类名作为该申请物质的名称。

304 其他名称：填写申请物质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缩写名或者商品名等名称。通用名是指该化学物质通常使用的名称；缩写名是指申请物质在使用过程中的简化名称。

物质类别属于聚合物的填写：本项内容可由第三方提交。

305 单体/反应体列表：选择并填写单体或反应体的化学名称、CAS 号、投料重量比/重量百分比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收录情况。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06 聚合反应单体残留情况说明：提供聚合反应后各单体的残留量等信息。应按 305 填写的单体情况逐一说明。

307 所含金属或其阳离子情况说明：描述聚合物所含金属、阳离子或预计在自然水环境下可能成为阳离子的情况。

308 分子量分布：提供聚合物的数均分子量和重均分子量，并以附件形式提交分子量分布图。

309 聚合反应机理：提供聚合机理过程，可用文字或图表概括性描述聚合反应过程、条件和机理。若无法以文字概括描述，可以附件形式提交。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10 豁免情况判别：按照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判别，并填写判别结果。相关测试报告或资料等判别依据以附件形式提交。同时满足指南第五章三项条件的聚合物，豁免提交生态毒理学数据。

3.2 结构信息：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但需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311 分子式：分子式的填写应按化学分子式表达的要求规范表示，注意上下角标。

312 分子量：填写申请物质的分子量，以阿拉伯数字表示。聚合物应填写重均分子量或数均分子量。

313 CAS 号：填写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若已知，必须填写；若未知，填写“未知”。

314 SMILES 码：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申请物质，须提供其 SMILES 码。

315 结构式：结构式应当用专业制图软件绘制，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要求画出完整、正确的分子结构图（包括立体结构信息）；对于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①列出生产该物质所用各个物质或组成成份的 CAS 号；②描述反应过程；③说明该物质的组成范围和组成类型；④若能够合理确定，应提供有代表性部分的化学结构图；对于系列登记的物质，给出共有的结构信息，并表示出所有系列申请物质的结构。

3.3 杂质情况：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16 杂质情况：选择是否含有杂质，若含有，须填写与申请物质共存的杂质种类及 317 杂质信息列表。

317 杂质信息列表：填写杂质的 CAS 号（若有）、中文化学名称及杂质的最大重量百分比含量。

3.4 其他国家/地区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收录情况：

318 收录情况：选择有无其他国家/地区收录，若选择有，应填写共有几个国家/地区名录收录该申请物质。

319 名录收录情况列表：选择国家或地区名称，填写名录全称（英文或原文表示）、名录中收录此申请物质的登记号或编号、对此申请物质的管理要求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5 环境介质中的监测方法（如有）：

申请人根据已经掌握的信息填写本项内容。

320 环境排放介质：选择提供监测方法的环境介质，如有其他介质，提供具体的介质名称。本项可多选。

321 附件概要：概要填写样品的前处理方法和主要仪器名称。

以附件形式提交详细的环境介质中的采样方法，包括样品前处理方法和分析方法并提供所需的化学分析的仪器设备名称、主要试剂、试验条件及简要操作步骤、定量方法、数据统计方法和参考文献等内容。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选择申请物质的存在形式。如果选择配制品，提供申请物质在配制品中的浓度并标明单位及配制介质名称；如果选择物品，提供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02（含）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填写申请物质上市时的商品名称，包括含申请物质的配制品或者物品的上市商品名称。特别是进口时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根据申请物质在中国境内生命周期阶段（生产、加工使用、消费使用和废物利用处置）进行选择。本项可多选。

4.2 申请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信息：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04 生产/加工使用工艺概述：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实际信息填写。文字简要描述主要的反应名称和反应条件，包括可能的副产物生成情况，并附件提供申请物质的反应方程式及生产或使用工艺流程图。

405“三废”处理处置方式：填写含申请物质的固废、废水和废气的处理处置方式。

4.3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可有多种用途，选择并填写有几种用途，每种用途分别填写 406-408 项内容。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06 用途分类：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其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选择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中其他用途的，自行填写所属的行业、类别。

407 申请用途：填写申请物质的具体用途。

408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填写申请物质使用时的功能，以及使用后的期望效果。

409 仅提交生态毒理学基本数据：407 申请用途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的，根据申请材料情况，选择生态毒理学最低要求数据是否仅提交基本数据。

410 作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使用的详细说明：用作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用途的化学物质，仅提交基本数据时，应提交确认将新化学物质仅用作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使用的详细说明，如生产使用单位、生产使用工艺、使用该新化学物质生产的物质或产品信息等。

4.4 含申请物质物品的使用信息：物质存在形式选择物品的须填写该项内容。可有多种用途，选择并填写有几种用途，每种用途分别填写 410-414 项内容。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11 用途分类：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含申请物质物品的用途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

412 用途描述：填写含申请物质物品的具体使用用途。

413 用途下的功效：填写含申请物质物品使用时的功能，以及使用后的期望效果。

414 使用时是否释放新化学物质：描述使用时是否向环境释放新化学物质。

第五部分 申请物质的固有特性

5.1 申请物质性状

5.1.1 常温常压下状态：选择申请物质在常温常压下的存在形式，如选其他，应填写申请物质的具体存在形式。

5.1.2 性状描述：填写包括申请物质颜色、状态、气味等性状的说明。

5.2 图谱数据：如某一项目对应多份报告，可增行。

501 机构名称：对应申请物质所提供的图谱项目，填写图谱测试机构名称。测试机构应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502 报告编号：填写对应的图谱报告编号。

503 编制时间：填写对应的图谱报告编制时间。

504 附件：以附件形式提交测试报告及图谱解析。附件可由第三方提交。

505 解析结论：简单阐述图谱解析及与申请物质是否一致的结论。

5.3 物理化学性质、5.4 生态毒理学性质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每行为一个项目的信息。若没有数据，用“无”表示。申请人可根据实际进行的试验项目按照表格中的试验类别自行列项。若同一项目涉及多份数据，可自行增行。

506 结果：最低要求数据项目须填写测试数据结果。对于物理化学性质项目，有数值的，填写数值及测试条件；对于生态毒理学性质项目，有数值的，填写试验生物名称、指标、数值及单位。带☆试验，需选择试验生物是否是中国供试生物。若无数值，则要求用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述结果。

507 来源：最低要求数据应源自测试报告，其他数据优先源自测试报告。选择该项数据来源于“测试”或“非测试”。选择测试需提供测试方法（物理化学性质项目除外）、测试机构名称、测试报告编号等信息。选择非测试需选择来自 QSAR、交叉参照、数据库、文献或其他数据来源，并填写理由、方法或来源依据等相关情况说明。

508 附件：应根据测试项目逐项上传对应的测试报告或其他支撑材料。附件可由第三方提交。

5.5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判定：

项目：每行为一个项目的信息。申请人应基于最低要求数据等所有已知信息，开展新化学物质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判定，提出明确判定结论，并提交完整的分析说明。

509 判定结论：选择对应项目的判定结论。

510 判定依据：：填写对应项目的具体的判定（数据）依据。

511 分析说明：基于全部已知数据，参照判别流程，提供完整的分析说明。

512 附件：附件需签章。

5.6 测试机构情况：应按 5.2-5.4 所涉测试机构名称列表，逐一填写相关内容。

513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填写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14 测试项目列表：填写该测试机构本份申请材料中所涉测试项目。

515 条件要求：提供该测试机构符合《办法》的条件要求名称。

516 附件：以附件形式提交测试机构条件资料要求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填写申请物质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内容要求精炼、准确、可操作。

6.2 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保护项列表：对照申请信息保护的具体项目，逐一填写，每一行为一项。

601 申请信息保护期限（单位：年）：申请信息保护期限，自取得登记证之日起计算，单位为“年”。

602 理由概要：参照指南第四章要求，拟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包括中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保护的，概述申请信息保护的理由。

603 附件：拟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包括中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保护的，以附件形式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对于联合登记或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该说明材料需由所有申请人（或由提供资料的第三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3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以附件方式提供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需签章，对于联合登记需由所有申请人签章。

第七部分 特殊情况信息

7.1 符合系列登记条件说明：分别从结构相似性、用途相近性和性质相近性三方面说明。本项可由第三方提交。

701 结构相似性说明：从系列登记物质的共有结构信息及差异结构，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结构相似。

702 用途相近性说明：提供所有系列登记物质的申请用途，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用途相近。

703 性质相近性说明：从物理化学及生态毒理性质方面，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性质相近。若某项特性不能说明系列物质具有相似的测试结果时，应分别提交各物质的所有生态毒理学数据。

7.2 第三方提供信息：本申请表中，已选择由第三方提交信息的，填写本项信息。

704 第三方单位名称：填写第三方单位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单位可提供其中文或英文名称。

705 联系方式：提供第三方单位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706 委托第三方的原因：简要说明委托第三方的原因。

707 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应列明第三方提交的项目。

708 第三方委托声明：以附件形式提交第三方委托声明。需签章。

1.3 新化学物质备案表及填表说明

SN:

新化学物质备案表

001 备案类型	□首次备案		共_____种申请物质
	□变更备案	前备案回执编号：	
002 备案情形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		
	□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	□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的聚合物	
		□低关注聚合物	□数均分子量在 1000-10000 之间 □数均分子量大于等于 10000 □聚酯聚合物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						
102 国家/地区				103 代理人	□有 □无	
104 互联网址						
1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106 授权签署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

107 单位性质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08 证照编号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1 经营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	
112 法定代表人				113 营业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14 工商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15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16 企业地理位置	经度	_____°_____′_____″		纬度	_____°_____′_____″	

117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											
118 单位名称											
119 单位性质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20 证照编号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23 经营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					
124 法定代表人					125 营业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26 工商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27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28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合同/协议（附件）			
130 互联网址											
13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132 授权签署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代理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申请物质属于新化学物质，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管理范围； （三）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已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备案基本情况

2.1 备案活动类型及备案量

201 活动类型	202 备案量（吨/年）
□生产	
□进口	

2.2 备案物质的标识信息

203 化学名称 □申请信息保护	中文		□第三方提交
	英文 □IUPAC 名 □CAS 名 □其他命名原则：		
204 物质类别	□无机化合物　□有机化合物　□聚合物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205 类　名	中文		
	英文		
206 其他名称			
207 CAS 号 □申请信息保护			□第三方提交
208 SMILES 码 □申请信息保护			□第三方提交

2.3 第三方信息

209 第三方单位名称				
2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第三部分 2%聚合物和低关注聚合物的特殊要求

3.1 分子量分布

数均分子量		重均分子量		附件

3.2 单体/反应体列表　□申请信息保护　□第三方提交

单体/反应体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名录》收录情况
□单体　□反应体				

3.3 聚合反应机理　□申请信息保护　附件

反应过程		反应条件		反应机理	

3.4 **低关注聚合物信息**					
分子量小于 500 的低聚体含量		分子量小于 1,000 的低聚体含量		含有高关注或者高反应活性官能团	□是　□否

3.5 **不属于排除情形的说明**　□申请信息保护			
情形		说明	附件
阳离子型聚合物或预计在自然水环境下可能成为阳离子型聚合物			
降解或不稳定的聚合物			
数均分子量大于等于 10,000 的吸水性聚合物			
含氟聚合物	含有全氟烷基磺酸基、全氟烷基羧酸基或氟调聚物结构片段		
	含有与聚合物分子中碳或硫原子以共价键结合的全氟烷基结构片段		
元素限制：除杂质外，含有允许元素之外的其他元素的			

第四部分 物理化学、健康毒理、生态毒理性质（如有）

401 项目	402 结果					403 来源					404 附件 □第三方提交
	□测试				□描述	□测试			□非测试		
	试验生物/动物	指标	数值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QSAR □交叉参照 □文献 □数据库 □其他：	相关情况说明	

新化学物质备案表填表说明

001 备案类型：申请人根据申请情况，选择首次备案或变更备案。属于变更备案的，应提供前备案回执编号。备案多个物质时，应针对各申请物质分别填写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信息。

002 备案情形：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及《指南》第五章规定进行选择。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人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企业可提供其简体中文或英文名称。

102 国家/地区：选择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等。

103 代理人：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贸易企业作为申请人时，应指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本项选项为“有”时，应填写 1.2 项内容。

104 互联网址：申请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05 联系方式：申请人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备案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106 授权签署信息：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提供被授权人姓名及授权书有效期起止时间，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授权书。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07-110、112-114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07 单位性质：根据申请人单位性质选择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需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人证书。

108 证照编号：填写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编号。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参考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如文件更新，按最新版选择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1 经营类型：根据企业整体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2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13 营业期限：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申请人单位营业期限起止时间。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4 工商注册地址：填写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填写住所信息。

115 实际活动地址：若实际活动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则需填写实际活动地址。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16 企业地理位置：提供企业实际活动地址的具体经纬度坐标位置。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17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申请人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有代理人时，填写本项内容。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19-122、124-126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18 单位名称：填写位于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理人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19 单位性质：根据代理人单位性质选择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需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人证书。

120 证照编号：填写代理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编号。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代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参考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如文件更新，按最新版选择代理人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23 经营类型：根据代理人单位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4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25 营业期限：根据营业执照填写代理人单位营业期限起止时间。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6 工商注册地址：填写代理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填写住所信息。

127 实际活动地址：若代理人实际活动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则需填写实际活动地址。贸易型企业可不填本项。

128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代理人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填写代理合同或者协议的有效期限。期限应涵盖备案申请人责任和义务的有效期，或在有效期满前续展。以附件形式提交代理合同/协议。

130 互联网址：代理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31 联系方式：代理人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132 授权签署信息：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提供被授权人姓名及授权书有效期起止时间，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授权书。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应盖章，同时其代理人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此处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第二部分 备案基本情况

2.1 备案活动类型及备案量：

201 活动类型：申请人根据预计活动情况选择“生产”或“进口”类型，可多选。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加工使用者作为申请人时，其申请活动视为生产。

202 备案量（吨/年）：提供根据企业实际产能、行业/市场实际需求等测算得出的备案量。

2.2 备案物质的标识信息

203 化学名称：中文化学名称应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等命名原则；英文化学名称应选择国际纯粹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或美国化学文摘社(CAS)命名，若无法以 IUPAC 或 CAS 命名时，可选其他，填写所使用的命名原则，并提供根据此命名原则编写的英文名称。中英文化学名称应保持一致。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但需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本项可由第三方提交。

204 物质类别：按照物质类别分为“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和“聚合物”。然后按照分子结构有无唯一性，相应选择。

205 类名：若化学名称申请信息保护，则此处必须填写申请物质的中、英文类名。

206 其他名称：填写申请物质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缩写名或者商品名等名称。通用名是指该化学物质通常使用的名称；缩写名是指申请物质在使用过程中的简化名称。本项为非必填项。

207 CAS 号：填写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若已知，必须填写；若未知，填写“未知”。本项可

申请信息保护但需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本项可由第三方提交。

208 SMILES 码：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申请物质，须提供其 SMILES 码。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但需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本项可由第三方提交。

2.3 第三方信息：本备案表中，已选择由第三方提交信息的，填写本项信息。

209 第三方单位名称：填写第三方单位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单位可提供其中文或英文名称。

210 联系方式：提供第三方单位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备案的联系人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第三部分 2%聚合物和低关注聚合物的特殊要求

备案情形选择 “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填写本部分内容。

3.1 分子量分布：提供聚合物的数均分子量和重均分子量，并以附件形式提交分子量分布图。

3.2 单体/反应体列表：选择并填写单体或反应体的化学名称、CAS 号、投料重量比/重量百分比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收录情况。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3 聚合反应机理：提供聚合机理过程，可用文字或图表概括性描述聚合反应过程、条件和机理。若无法以文字概括描述，可以附件形式提交。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4 低关注聚合物信息：申请物质为低关注聚合物时，填写本项内容。若勾选“数均分子量在 1000-10000 之间”填写低聚体含量及是否含有高关注或者高反应活性官能团，若勾选“数均分子量大于等于 10000”时，填写低聚体含量。

3.5 不属于排除情形的说明：按照实际情况，逐条对申请物质不属于聚合物备案排除情形进行判别说明，并提供签章的说明材料。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第四部分 物理化学、健康毒理、生态毒理性质（如有）

申请人根据已经掌握的信息填写本项内容。

401 项目：每行为一个项目的信息。若没有数据，用“无”表示。申请人可根据实际进行的试验项目按照表格中的试验类别自行列项。

402 结果：有数值的，填写指标、数值及单位，同时健康毒理学项目须提供试验动物名称，生态毒理学项目须提供试验生物名称。若没有数值，则要求用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述。

403 来源：选择该项数据来源于“测试”或“非测试”。选择测试需提供测试方法（物理化学性质项目除外）、测试机构名称、测试报告编号等信息。选择非测试需选择来自 QSAR、

交叉参照、数据库、文献或其他数据来源，并填写理由、方法或来源依据等相关情况说明。

404 附件：应根据测试项目逐项上传对应的测试报告或其他支撑材料。附件可由第三方提交。

1.4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及填 表 说 明

SN: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						
102 国家/地区			103 代理人	□有 □无		
104 互联网址						
1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106 授权签署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

107 单位性质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08 证照编号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1 经营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		
112 法定代表人			113 营业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		
114 工商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15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16 企业地理位置	经度	____°____′____″		纬度	____°____′____″	

117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

118 单位名称						
119 单位性质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20 证照编号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23 经营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		
124 法定代表人			125 营业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26 工商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27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28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合同/协议（附件）

130 互联网址					
13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132 授权签署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申请物质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管理范围； （三）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已提交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基本情况

2.1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情形

□计划用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

□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人未取得计划用途的常规登记证

2.2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	202 申请登记量(吨/年)
□生产	
□进口	
□加工使用	

2.3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	中文	
	英文	
302 名录中的编号或 CAS 号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 □申请信息保护	□纯物质				
	□配制品	申请物质浓度		配制介质名称	
	□物品	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			
402(含)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	□生产 □加工使用 □消费使用 □废物利用处置				

4.2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

□多个用途：共___种用途

404 用途分类	门类		子类		用途代码	
405 申请用途			406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4.3 含申请物质物品的使用信息

□多个用途：共___种用途

407 用途分类	门类		子类		用途代码	
408 用途描述			409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410 使用时是否释放新化学物质						

第五部分 申请物质的固有特性（如有）

5.1 物理化学、健康毒理、生态毒理学性质

501 项目	502 结果					503 来源					504 附件
	□结果				□描述	□测试			□非测试		
	试验动物/生物	指标	数值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QSAR □交叉参照 □文献 □数据库 □其他：	相关情况说明	

5.2 **测试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505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06 测试项目列表	507 条件要求	508 附件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暴露评估**		附件
60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 ……	
602 评估结论		
6.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附件
603 分析结论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填表说明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人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单位可提供其简体中文或英文名称。

102 国家/地区：选择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等。

103 代理人：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贸易企业作为申请人时，应指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本项选项为“有”时，应填写 1.2 项内容。

104 互联网址：申请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05 联系方式：申请人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106 授权签署信息：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提供被授权人姓名及授权书有效期起止时间，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授权书。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填写107-110、112-114项信息。

107单位性质：根据申请人单位性质选择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需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人证书。

108 证照编号：填写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编号。

1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参考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选择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1经营类型：根据企业整体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2法定代表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13营业期限：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申请人单位营业期限起止时间。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4工商注册地址：填写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填写住所信息。

115实际活动地址：若实际活动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则需填写实际活动地址。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16 企业地理位置：提供企业实际活动地址的具体经纬度坐标位置。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17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申请人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有代理人时，填写本项内容。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填写 119-122、124-126 项信息。

118 单位名称：填写位于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理人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19 单位性质：根据代理人单位性质选择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需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人证书。

120 证照编号：填写代理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编号。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代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参考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选择代理人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23 经营类型：根据代理人单位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4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25 营业期限：根据营业执照填写代理人单位营业期限起止时间。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6 工商注册地址：填写代理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填写住所信息。

127 实际活动地址：若代理人实际活动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则需填写实际活动地址。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28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代理人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填写代理合同或者协议的有效期限，期限应涵盖登记证持有人责任和义务的有效期，或在有效期满前续展。以附件形式提交代理合同/协议。

130 互联网址：代理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31 联系方式：代理人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132 授权签署信息：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提供被授权人姓名及授权书有效期起止时间，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授权书。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盖章或代理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应盖章，同时其代理人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二部分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基本情况

2.1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情形：申请人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进行选择。

2.2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类型，可多选。

202 申请登记量（吨/年）：提供根据企业实际产能、行业/市场实际需求等测算得出的申请登记量。

2.3 其他说明：填写与申请人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单位简介、委托单位信息等。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按照《名录》填写申请物质的中、英文化学名称。

302 名录中的编号或 CAS 号：提供申请物质对应的《名录》中编号或 CAS 号信息。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选择申请物质的存在形式。如果选择配制品，提供申请物质在配制品中的浓度并标明单位及配制介质名称；如果选择物品，提供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02（含）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填写申请物质上市时的商品名称，包括含申请物质的配制品或者物品的上市商品名称。特别是进口时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根据申请物质在中国境内生命周期阶段（生产、加工使用、消费使用和废物利用处置）进行选择。本项可多选。

4.2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可有多种用途，选择并填写有几种用途，每种用途分别填写 404-406 内容。

404 用途分类：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其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选择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中其他用途的，自行填写所属的行业、类别。

405 申请用途：填写申请物质的具体用途。

406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填写申请物质使用时的功能，以及使用后的期望效果。

4.3 含申请物质物品的使用信息：物质存在形式选择物品的须填写该项内容。可有多种用途，选择并填写有几种用途，每种用途分别填写 407-410 内容。

407 用途分类：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其使用用途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

408 用途描述：填写含申请物质的物品的具体使用用途。

409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填写含申请物质的物品使用时的功能，以及使用后的期望效果。

410 使用时是否释放新化学物质：描述使用时是否向环境释放新化学物质。

第五部分 申请物质的固有特性（如有）

5.1 物理化学、健康毒理、生态毒理学性质

根据新用途的特定暴露途径,需提供相关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危害特性测试报告或者资料时，填写此部分内容。

501 项目：每行为一个项目的信息。申请人根据实际进行的试验项目填写对应的项目名称。若同一项目涉及多份报告，可增行。

502 结果：对于物理化学性质项目，有数值的，填写数值及测试条件；对于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性质项目，有数值的，填写指标、数值及单位，同时健康毒理学性质项目须提供试验动物名称，生态毒理学性质项目，须提供试验生物名称。若无数值，则要求用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述结果。

503 来源：选择该项数据来源于“测试”或“非测试”。选择测试需提供测试方法（物理化学性质项目除外）、测试机构名称、测试报告编号等信息。选择非测试需选择来自 QSAR、交叉参照、数据库、文献或其他数据来源，并填写理由、方法或来源依据等相关情况说明。

504 附件：应根据测试项目逐项上传对应的测试报告或其他支撑材料。

5.2 测试机构情况：应按 5.1 所涉测试机构名称列表，逐一填写相关内容。

505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填写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06 测试项目列表：填写该测试机构本份申请材料中所涉测试项目。

507 条件要求：提供该测试机构符合《办法》的条件要求名称。

508 附件：以附件形式提交测试机构条件资料要求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暴露评估：

60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填写申请物质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参照环境暴露评估报告相关内容总结概括，要求精炼、准确、可操作。

602 评估结论：概要填写环境暴露评估结论。环境暴露评估报告内容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模块。报告编制单位签章后，以附件形式提交环境暴露评估报告。

6.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办理高危害化学物质的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时，须提供此项内容。通过对新化学物质活动场景和申请用途下的在用化学物质活动场景进行说明，并从环境、健康、经济、社会等方面分析和评估两种场景的影响比较，充分论证申请活动的必要性。报告编制单位签章后，以附件形式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603 分析结论：概述申请活动的必要性结论，并列出明确的支持性论据。

2.1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变更

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SN: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变更申请表

1. 登记证号			□登记证电子件（附件）
2. 申请人名称			
3. 代理人名称			
4. 变更项	**5. 变更后信息**		说明材料（附件）
4.1 □申请人名称变更	5.1 申请人名称		□
4.2 □代理人名称变更	5.2 代理人名称		□
4.3 □更换代理人	5.3 代理人名称		□
4.4 □活动类型变更	5.4 活动类型	□生产 □进口	□
4.5 □标识信息变更	5.5□中文化学名称		□
	5.6□英文化学名称		□
	5.7□中文类名		□
	5.8□英文类名		□
	5.9□CAS 号		□
	5.10□分子量		□
	5.11□分子式		□
	5.12□结构式		□
	5.13□SMILES 码		□
6. 变更理由和说明			
6.1 理由	□公司更名；□公司拆分；□公司合并；□资产收购、并购；□业务、贸易、市场调整；□更换代理人；□修正标识信息；□其他：		
6.2 说明			

7. 联系方式	7.1 联系人		7.2 固定电话	
	7.3 手机		7.4 邮箱	

8.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变更申请表填表说明

1.登记证号：填写已取得的常规登记证号，每份申请只能填写一个登记证号，并附件提供登记证电子件。

2.申请人名称：常规登记证载明的申请人名称。

拟变更申请人名称的应填写变更后申请人名称，即工商注册名称或法人登记名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单位可提供其中文或英文名称。

3.代理人名称：常规登记证载明的代理人名称。

拟变更代理人名称或更换代理人的应填写变更后代理人工商注册名称或法人登记名称。

4.变更项：申请人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勾选 4.1-4.5 变更项，可以多项选择，勾选的变更项均须附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登记的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变更，需所有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共同提出变更申请。

5.变更后信息：根据选择的变更项填写变更后的信息，5.1-5.13 项内容填写要求参见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的填表说明。

其中 5.4 项活动类型变更仅针对生产变更为进口或增加进口的情形。

6.变更理由和说明：申请人需勾选变更理由并填写说明。

6.1理由：申请人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勾选理由（可多选），未在申请表列明的理由可勾选其他，填写具体的变更理由（需精炼概括）。

6.2说明：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的内容，涉及多个变更项的需要逐一说明。

7.联系方式：填写负责变更申请的联系人信息。此联系人为此份申请的指定联系人。

7.1联系人：负责变更申请的联系人姓名。

7.2固定电话：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固定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7.3手机：上述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7.4邮箱：上述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地址。

8.申请承诺：

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应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须提供授权书。

签署日期：此处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2.2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证变更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SN: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证变更申请表

1. 登记证号			□登记证电子件（附件）
2. 申请人名称			
3. 代理人名称			
4. 变更项	**5. 变更后信息**		**说明材料（附件）**
4.1 □申请人名称变更	5.1 申请人名称		□
4.2 □代理人名称变更	5.2 代理人名称		□
4.3 □更换代理人	5.3 代理人名称		□
4.4 □活动类型变更	5.4 活动类型	□生产 □进口	□
4.5 □登记量变更	5.5 登记量（吨/年）		□
4.6 □用途变更	5.6 用途		□
4.7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变更	5.7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 ……	□
4.8 □标识信息变更	5.8 □中文化学名称		□
	5.9 □英文化学名称		□
	5.10 □中文类名		□
	5.11 □英文类名		□
	5.12 □CAS 号		□
	5.13 □分子量		□
	5.14 □分子式		□
	5.15 □结构式		□
	5.16 □SMILES 码		□

6. 变更理由和说明				
6.1 理由	□公司更名；□公司拆分；□公司合并；□资产收购、并购；□业务、贸易、市场调整；□更换代理人；□修正标识信息；□其他：			
6.2 说明				
7. 联系方式	7.1 联系人		7.2 固定电话	
	7.3 手机		7.4 邮箱	

8.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证变更申请表填表说明

1.登记证号：填写已取得的简易登记证号，每份申请只能填写一个登记证号，并附件提供登记证电子件。

2.申请人名称：简易登记证载明的申请人名称。

拟变更申请人名称的应填写变更后申请人名称，即工商注册名称或法人登记名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单位可提供其中文或英文名称。

3.代理人名称：简易登记证载明的代理人名称。

拟变更代理人名称或更换代理人的应填写变更后代理人工商注册名称或法人登记名称。

4.变更项：申请人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勾选4.1～4.8变更项，可以多项选择，勾选的变更项均须附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登记的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变更，需所有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共同提出变更申请。

5.变更后信息：根据选择的变更项填写变更后的信息，5.1～5.16项内容填写要求参见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申请表的填表说明。

6.变更理由和说明：申请人需勾选变更理由并填写说明。

6.1 理由：申请人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勾选理由（可多选），未在申请表列明的理由可勾选其他，填写具体的变更理由（需精炼概括）。

6.2 说明：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的内容，涉及多个变更项的需要逐一说明。

7.联系方式：填写负责变更申请的联系人信息。此联系人为此份申请的指定联系人。

7.1 联系人：负责变更申请的联系人姓名。

7.2 固定电话：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固定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7.3 手机：上述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7.4 邮箱：上述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地址。

8.申请承诺：

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应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须提供授权书。

签署日期：此处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2.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撤回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SN: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撤回申请表

<table>
<tr><td>1. 受理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2. 撤回申请类型</td><td colspan="2">□常规登记申请
□简易登记申请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登记证变更申请
□其他：</td></tr>
<tr><td>3. 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4. 代理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5. 撤回理由和说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6. 联系方式</td><td>6.1 联系人</td><td></td></tr>
<tr><td>6.2 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6.3 手机</td><td></td></tr>
<tr><td>6.4 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3">7. 申请承诺</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td><td>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td></tr>
</table>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撤回申请表填表说明

1.**受理号：**按照登记申请通知单填写受理号，每份申请只能填写一个受理号。

2.**撤回申请类型：**申请人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勾选申请类型或选择其他（单选），选择其他需填写拟撤回项目的具体名称。

3.**申请人名称：**拟撤回申请的申请人注册或登记名称，应与登记申请信息一致。

4.**代理人名称：**拟撤回申请的代理人注册名称或登记名称，应与登记申请信息一致。

5.**撤回理由和说明：**填写撤回申请的理由和详细的情况说明。

6.**联系方式：**填写负责撤回申请的联系人信息。此联系人为此份申请的指定联系人。

6.1 **联系人：**负责撤回申请的联系人姓名。

6.2 **固定电话：**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固定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6.3 **手机：**上述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6.4 **邮箱：**上述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地址。

7.**申请承诺：**

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应盖章，同时其代理人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该签字人为被授权人时，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署日期：此处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注意：此时间不是申请计时开始时间。

2.4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撤销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SN: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撤销申请表

1. 登记证号		
2. 登记证类型	□常规登记证　□简易登记证	
3. 申请人名称		
4. 代理人名称		
5. 活动类型	□生产　□进口	
6. 撤销理由和说明		
7. 联系方式	7.1 联系人	
	7.2 固定电话	
	7.3 手机	
	7.4 邮箱	

8.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撤销申请表填表说明

1.**登记证号：**已取得的常规申请或简易申请登记证号，每份申请只能填写一个登记证号。

2.**登记证类型：**选择拟撤销的登记证类型（单选）。

3.**申请人名称：**拟撤销登记证上载明的申请人名称。

4.**代理人名称：**拟撤销登记证上载明的代理人名称。

5.**活动类型：**选择拟撤销登记证载明的活动类型。

6.**撤销理由和说明：**填写撤销登记证的理由和详细的情况说明。

7.**联系方式：**填写具体负责撤销申请的联系人信息。此联系人为此份申请的指定联系人。

7.1 **联系人：**负责撤销申请的联系人姓名。

7.2 **固定电话：**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固定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7.3 **手机：**上述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7.4 **邮箱：**上述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地址。

8.**申请承诺：**

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应盖章，同时其代理人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该签字人为被授权人时，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署日期：此处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注意：此时间不是申请计时开始时间。

2.5 化学物质增补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申请表
及填表说明

SN：

化学物质增补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1. 申请人信息</td></tr>
<tr><td>1.1 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1.2 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1.3 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4"></td></tr>
<tr><td>1.4 申请增补物质种数</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2. 物质信息</td></tr>
<tr><td colspan="8">物质 1</td></tr>
<tr><td>2.1 中文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2.2 英文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2.3 中文别名</td><td colspan="7"></td></tr>
<tr><td>2.4 英文别名</td><td colspan="7"></td></tr>
<tr><td>2.5 CAS 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2.6 分子式</td><td colspan="7"></td></tr>
<tr><td>2.7 结构式</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附件</td></tr>
<tr><td rowspan="2">2.8 主要用途</td><td>用途分类</td><td>门类</td><td></td><td>子类</td><td></td><td>用途代码</td><td></td></tr>
<tr><td>用途描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2.9 证明材料清单</td><td colspan="5">1.</td><td colspan="2">附件</td></tr>
<tr><td colspan="5">2.</td><td colspan="2">附件</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2">附件</td></tr>
<tr><td colspan="8">3. 申请承诺</td></tr>
<tr><td colspan="8">我单位申请资料和内容符合《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条件和要求，申请资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td></tr>
</table>

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申请表填表说明

1. **申请人信息：**

1.1 **单位名称：**拟提交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申请人注册或登记名称全称。

1.2 **地址：**填写申请人单位的联系地址信息。

1.3 **联系方式：**填写负责增补申请的联系人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邮箱、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此联系人为此份申请的指定联系人。

1.4 **申请增补物质种数：**填写具体数字，无需填写单位。

2. **物质信息：**申请单位应一次性提交全部拟增补的物质信息。如同时申请多个增补物质，每个物质逐一填写本项全部内容。

2.1 **中文名称：**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统计年鉴、权威数据库的准确的中文化学名称。

2.2 **英文名称：**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统计年鉴、权威数据库的准确的英文化学名称。

2.3 **中文别名：**如有中文别名，应填写。

2.4 **英文别名：**如有英文别名，应填写。

2.5 **CAS 号：**应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统计年鉴、权威数据库的 CAS 号。若已知，必须填写；若未知，填写“未知”。

2.6 分子式：分子式的填写应按化学分子式表达的要求规范表示，注意上下角标。

2.7 结构式：结构式应当用专业制图软件绘制，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要求画出完整、正确的分子结构图（包括立体结构信息）；对于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①列出生产该物质所用各个物质或组成成份的 CAS 号；②描述反应过程；③说明该物质的组成范围和组成类型；④若能够合理确定，应提供有代表性部分的化学结构图。结构式如果不便放置在表格中，可以作为附件提供。

2.8 主要用途：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其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选择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中其他用途的，自行填写所属的行业、类别。并填写具体的用途描述。

2.9 证明材料清单：逐条列出该化学物质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进口的证明材料名称。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化学物质的经销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行业统计材料、化工年鉴、管理部门印发的文件、公开出版物以及其他能证明该化学物质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加工使用或者进口的材料。相应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

3. 申请承诺：

申请人公章：如有公司公章，须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该签字人为被授权人时，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署日期：此处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注意：此时间不是申请计时开始时间。

2.6 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公开延期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SN:

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公开延期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1. 登记证号</td><td colspan="3"></td><td>附件</td></tr>
<tr><td colspan="2">2. 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3. 代理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4. 申请物质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是否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是</td><td colspan="2">□ PBT
□ vPvB
□具有同等健康或环境危害性</td></tr>
<tr><td rowspan="2">是否具有潜在环境或健康风险较大、延期公开可能对环境、健康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是</td><td colspan="2">具体说明：</td></tr>
<tr><td colspan="2">5. 标识信息保护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6. 标识信息延期公开的必要性说明材料</td></tr>
<tr><td>申请延期公开的标识信息</td><td colspan="2">601 申请延期公开期限（单位：年）</td><td colspan="2">602 理由概要</td><td>603 附件</td></tr>
<tr><td>□中文化学名称
□英文化学名称
□CAS 号
□分子量
□分子式
□结构式
□SMILES 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7. 联系方式</td><td>7.1 联系人</td><td></td><td>7.2 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7.3 手机</td><td></td><td>7.4 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8. 申请承诺</td></tr>
<tr><td colspan="3">申请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td><td colspan="3">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td></tr>
</table>

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公开延期申请表填表说明

1.登记证号：填写已取得的登记证号，并附件提供登记证电子件。

2.申请人名称：登记证载明的申请人名称。对于联合登记，需由所有申请人共同申请。本项可增行。

3.代理人名称：登记证载明的代理人名称。本项可增行。

4.申请物质基本情况：说明申请物质是否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或者潜在环境或健康风险较大、延期公开可能对环境、健康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5. 标识信息保护情况说明：说明登记时化学物质名称等标识信息是否申请标识信息保护，是否准予保护。

6.标识信息延期公开的必要性说明材料

延期公开的标识信息：申请延期公开的化学物质标识（包括中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具体信息。

601 申请延期公开期限（单位：年）：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延期公开的期限，自取得信息保护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单位为“年”。

602 理由概要：参照指南第七章要求，概述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延期公开的理由。

603 附件：以附件形式提交标识信息延期公开的必要性说明材料。

7.联系方式：填写负责延期申请的联系人信息。此联系人为此份申请的指定联系人。

7.1 联系人：负责延期申请的联系人姓名。

7.2 固定电话：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固定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7.3 手机：上述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7.4 邮箱：上述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地址。

8.申请承诺：对于联合登记，需由所有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共同承诺。

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应盖章，同时其代理人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证人签署时，须提供授权书。

签署日期：此处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3.1 新化学物质新危害信息报告表及填 表 说 明

SN:

新化学物质新危害信息报告表

登记证号或备案回执编号				
1.登记信息				
1.1 登记类型	□常规登记 □简易登记 □备案			
1.2 申请人名称				
1.3 中文化学名称/中文类名				
2.报告人信息				
2.1 单位名称				
2.2 报告人类型	□申请人 □代理人 □第三方 □加工使用方 □其他：			
2.3 法定代表人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3.新危害信息				
□新环境危害特性	项目名称			附件
	结果			
□新健康危害特性	项目名称			附件
	结果			
□新环境风险	项目名称			附件
	结果			
4.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情况				
□是 □否				附件
具体措施				
5.其他信息				
6.报告承诺				

报告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所提交新危害信息报告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报告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新化学物质新危害信息报告表填表说明

登记证号或备案回执编号：填写所要报告新危害信息物质的对应登记证号或备案回执编号。

1.登记信息

1.1 登记类型：勾选所要报告新危害信息物质的对应登记类型。

1.2 申请人名称：填写登记证号或备案回执编号对应的申请人名称。

1.3 中文化学名称/中文类名：填写登记证或备案回执上的中文化学名称或中文类名。

2.报告人信息

2.1 单位名称：报告人单位名称。

2.2 报告人类型：选择报告人与登记证或备案申请相关方的关系。

2.3 法定代表人：新危害信息报告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2.4 联系方式：报告人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3.新危害信息:是否发现新化学物质的新环境危害特性、新健康危害特性或新环境风险，若勾选，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附件。

4.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发现该新化学物质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时，是否采取了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若勾选“是”，请详细说明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提供相应附件。若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可勾选“否”。

5.其他信息：填写需要报告的其他信息，并提供相应附件。

6.报告承诺：新化学物质新危害信息报告表填写打印后，报告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报告人单位公章及填写签署日期。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须提供授权书。

3.2 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及填 表 说 明

SN:

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

登记证号			**登记证类型**	□常规登记　□简易登记
活动类型	□首次进口　□首次生产			
1. 登记证持有人信息				
1.1 持有人名称				
1.2 国家/地区			1.3 法定代表人	
1.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2. 代理人信息				
2.1 代理人名称			2.2 法定代表人	
2.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3. 首次进口信息				
3.1 国内进口单位名称				
3.2 入境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8 产品外包装的照片（含标签）	
3.3 入境口岸				
3.4 进口量(吨)				
3.5 入境商品名称				
3.6 货物来源（国家/地区）				
3.7 进口时的包装说明				
4. 首次生产信息				
4.1 生产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产品外包装的照片	
4.2 生产量(吨)				
4.3 新化学物质纯度				
4.4 产品的上市商品名称				
4.5 生产后的包装说明				
5. 向加工使用方转移信息				
5.1 加工使用单位名称			5.2 法定代表人	
5.3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5.4 登记物质用途分类	门类		子类		用途代码	
5.5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5.6 企业地理位置	经度	___°___′___″	纬度	___°___′___″		
5.7 转移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8 转移量(吨)			

<table>
<tr><td colspan="2">5.9(预计)到达日期</td><td colspan="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rowspan="2">5.10 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 colspan="5">6. 向下游用户信息传递情况</td></tr>
<tr><td colspan="2">6.1 传递登记证号</td><td>□是 □否</td><td>6.2 传递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6.3 传递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td><td>□是 □否</td><td>6.4 传递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6.5 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7.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具体落实情况：</td></tr>
<tr><td colspan="5">8.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落实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具体落实情况：</td></tr>
<tr><td colspan="5">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10. 报告承诺</td></tr>
<tr><td colspan="3">持有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所提交活动报告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2">代理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填表说明

首先填写登记证号并选择对应的登记证类型。

选择活动类型，本项可多选。

1.登记证持有人信息

1.1 持有人名称：登记证持有人单位名称,填写登记证载明的申请人名称。

1.2 国家/地区：填写持有人所属的国家或地区。

1.3 法定代表人：填写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1.4 联系方式：填写持有人的联系人姓名、邮箱、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2.代理人信息：登记证有代理人时，填写相关信息，无代理人时，相关信息无需填写。

2.1 代理人名称：代理人单位名称，填写登记证载明的代理人名称。

2.2 法定代表人：填写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2.3 联系方式：填写代理人的联系人姓名、邮箱、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3.首次进口信息：选择“首次进口”填写本项内容。

3.1 国内进口单位名称：填写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3.2 入境日期：新化学物质的首次入境日期。

3.3 入境口岸：新化学物质首次入境的海关口岸名称。

3.4 进口量（吨）：首次进口新化学物质的数量，含有新化学物质的配制品或者物品，换算为新化学物质的纯品量进行填写，单位为“吨”。

3.5 入境商品名称：进口新化学物质时向海关填报的商品名称。

3.6 货物来源（国家/地区）：入境货物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3.7 进口时的包装说明：入境时新化学物质所用包装描述，包括形状、规格、材料等，并标明是否有重大残损。

3.8 产品外包装的照片（含标签）：提供入境的新化学物质最小外包装整体（含标签）的电子照片。

4. 首次生产信息：选择“首次生产”填写本项内容。

4.1 生产日期：首次开始生产新化学物质的日期。

4.2 生产量（吨）：首次生产新化学物质的数量，单位为“吨”。

4.3 新化学物质纯度：生产出的新化学物质纯度。

4.4 产品的上市商品名称：新化学物质产品的上市商品名称。

4.5 生产后的包装说明：首次生产新化学物质的包装描述，包括形状、规格、材料等。

4.6 产品外包装的照片：提供首次生产新化学物质的外包装电子照片。

5.向加工使用方转移信息：此项可填写多个加工使用方。选择“首次进口”，此项为必填项，选择“首次生产”，此项为选填项。

5.1 加工使用单位名称：新化学物质进口（生产）后，转移至加工使用方的单位名称,按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5.2 法定代表人：加工使用方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5.3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填写加工使用单位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5.4 登记物质用途分类：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其使用用途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

5.5 实际活动地址：加工使用方实际活动的详细地址，包括所属省市、区、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

5.6 企业地理位置：加工使用方所处的地理坐标，以加工使用方的厂正门为基准，提供其经度和纬度。

5.7 转移日期：新化学物质首次进口（生产）后，从国内进口单位（生产单位）向加工使用单位转移的时间。

5.8 转移量（吨）：新化学物质首次进口（生产）后，转移至加工使用单位的新化学物质的数量。单位为“吨”。

5.9(预计)到达日期：新化学物质进口（生产）后，从国内进口单位（生产单位）转移至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所处地点的到达时间或者预计到达时间。

5.10 联系方式：填写加工使用单位的联系人姓名、邮箱、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6.向下游用户信息传递情况：

6.1 传递登记证号：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向下游用户传递登记证号。

6.2 传递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向下游用户传递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6.3 传递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向下游用户传递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6.4 传递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向下游用户传递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6.5 其他：若传递其他信息，请说明。

7.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勾选是否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若勾选“是”，填写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在首次活动中的落实情况。若勾选“否”，填写未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原因。

8.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勾选是否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若勾选“是”，填写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在首次活动中的落实情况。若勾选“否”，填写未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的原因。

9.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填写在首次活动中需要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其他有关事宜。

10.报告承诺：

持有人承诺：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填写打印后，登记证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企业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须提供授权书。

代理人承诺：登记证有代理人名称时，登记证代理人也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须提供授权书。

3.3 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SN:

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表

报告年度：_____年度

1.登记证持有人信息				
1.1 持有人名称			1.2 国家/地区	
1.3 经营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			
1.4 法定代表人				
1.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2.代理人信息				
2.1 代理人名称				
2.2 经营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其他：			
2.3 法定代表人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3.登记证汇总			
3.1 常规登记总份数（份）		3.2 有实际活动份数（份）	
3.3 登记证清单			
序号	登记证号	是否有实际活动	备注
1		□是 □否	
2		□是 □否	
……		□是 □否	

4.是否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	□是 □否
5.报告承诺	
持有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所提交年度报告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承诺：** （一）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与持有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信息不同登记证分别填报								
6. 实际活动信息								
6.1 登记证号								
6.2 申请用途				6.3 实际活动用途				
6.4 用途分类	门类			子类		用途代码		
6.5 活动类型	□进口 □生产			6.6 实际活动总量（吨）				
进口活动								
6.7 全年共进口（吨）								
生产活动								
6.8 产能（吨/年）				6.9 全年共生产（吨）				
进口/生产后转移活动								
序号	6.10 下游单位名称	6.11 经营类型	6.12 所属省	6.13 所属市	6.14 具体地址	6.15 地理位置		6.16 转移量（吨/年）
1		□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 □加工使用企业				经度	___°___′___″	
						纬度	___°___′___″	
2								
3								
4								
5								
…								
6.17 全年共转移（吨）								
7. 向环境排放情况 （针对排放企业情况分别填写以下内容）								
7.1 排放企业名称								
7.2 数据来源	□监测报告 □估测							
7.3 环境排放介质(可多选)	□水体 □大气 □土壤 □沉积物 □其他：							
7.4 废水的处理方式				7.5 废水的排放去向				
7.6 废水中新物质的排放量（吨/年）				7.7 废水中新物质的浓度（毫克/升）				
7.8 废气的处理方式				7.9 废气的排放去向				
7.10 废气中新物质的排放量（千克/年）				7.11 废气中新物质的浓度（毫克/立方米）				
7.12 固废的处置方式				7.13 固废处置单位名称				
7.14 固废中新物质的处置量（吨/年）								
8. 向下游用户信息传递情况								

8.1 传递登记证号	□是 □否	8.2 传递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是 □否
8.3 传递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是 □否	8.4 传递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是 □否
8.5 其他：			
9.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是 □否		
具体落实情况：			
10.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落实环境管理要求	□是 □否		
具体落实情况：			
11. 其他信息			

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表填表说明

“报告年度”填写上一年度的具体年份。

1.登记证持有人信息：

1.1 持有人名称：登记证持有人单位名称,按登记证上申请人名称填写。

1.2 国家/地区：填写登记证持有人所属的国家或地区。

1.3 经营类型：按照登记证持有人整体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4 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5 联系方式：登记证持有人的联系人姓名、邮箱、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2.代理人信息：登记证有代理人时，填写相关信息，无代理人时，相关信息无需填写。

2.1 代理人名称：按登记证代理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

2.2 经营类型：按照代理人整体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2.3 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2.4 联系方式：代理人的联系人姓名、邮箱、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3.登记证汇总：

3.1常规登记总份数（份）：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常规登记证总份数，环境管理要求未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常规登记证无须纳入。

3.2有实际活动份数（份）：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常规登记证总份数中，有实际活动的登记证份数。

3.3登记证清单：逐份填写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常规登记证号，并对应选择在报告年度是否有实际活动。

4.是否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勾选是否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

5.报告承诺：

持有人承诺：年度报告表填写打印后，登记证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企业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承诺：登记证有代理人名称时，登记证代理人也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以下信息不同登记证分别填报，仅填有实际活动的登记证信息。

6.实际活动信息：

6.1登记证号：填写登记证上载明的登记证号。

6.2 申请用途：填写登记证上载明的用途。

6.3 实际活动用途：填写该新化学物质的实际活动用途。

6.4 用途分类：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其使用用途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

6.5 活动类型：勾选该新化学物质的实际活动类型，如既有进口又有生产，应勾选两项。

6.6 实际活动总量（吨）：该份登记证对应的新化学物质全年进口或生产总量，单位为“吨”。如既有进口又有生产，应为二者之和。

进口活动：

6.7 全年共进口（吨）：填写该新化学物质全年进口总量，单位为“吨”。

生产活动：

6.8 产能（吨/年）：填写该新化学物质年生产能力，单位为“吨/年”。

6.9 全年共生产（吨）：填写该新化学物质实际年生产数量。

进口/生产后转移活动：按照表格格式依次填写，本栏可增加行数。

6.10 下游单位名称：填写进口/生产后转移的下游单位名称。

6.11 经营类型：对应下游单位，勾选经营类型。

6.12 所属省：下游单位所属的省级行政区划名称。

6.13 所属市：下游单位所属的地级市行政区划名称。

6.14 具体地址：填写下游单位的具体地址。

6.15 地理地址：下游单位所处的地理坐标，以下游单位的厂正门为基准，提供其经度和纬度。

6.16 转移量（吨/年）：报告年度内，对应下游单位转移新化学物质的数量，单位为“吨/年”。

6.17 全年共转移（吨）：填写全年向下游单位转移的该新化学物质的总量，单位为“吨”。

7. 向环境排放情况：对于生产企业和各类加工使用企业均应填写本项内容。根据生产企业或加工使用企业的实际情况，逐一填写本项内容。

7.1 排放企业名称：提供排放企业的单位名称。

7.2 数据来源：勾选向环境排放的数据来源，监测报告或估测。

7.3 环境排放介质：勾选环境排放介质，此项可多选，若勾选“其他”，需填写具体介质。

7.4 废水的处理方式：填写废水的处理方式。

7.5 废水的排放去向：填写废水的排放去向。

7.6 废水中新物质的排放量（吨/年）：填写上一年度废水中新物质的排放量，单位为“吨/年”。

7.7 废水中新物质的浓度（毫克/升）：填写上一年度废水中新物质的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7.8 废气的处理方式：填写废气的处理方式。

7.9 废气的排放去向：填写废气的排放去向。

7.10 废气中新物质的排放量（千克/年）：填写上一年度废气中新物质的排放量，单位为“千克/年”。

7.11 废气中新物质的浓度（毫克/立方米）：填写上一年度废气中新物质的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7.12 固废的处置方式：填写固废的处置方式。

7.13 固废处置单位名称：填写固废处置单位名称。

7.14 固废中新物质的处置量（吨/年）：填写上一年度固废中新物质的处置量，单位为“吨/年”。

8. 向下游用户信息传递情况：

8.1 传递登记证号：真实勾选是否向下游用户传递登记证号。

8.2 传递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真实勾选是否向下游用户传递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8.3 传递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真实勾选是否向下游用户传递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8.4 传递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真实勾选是否向下游用户传递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8.5 其他：如传递其他信息，请说明。

9.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勾选是否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若勾选“是”，需具体填写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在实际活动中的落实情况。若勾选“否”，填写未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原因。

10.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勾选是否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若勾选“是”，需具体填写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在实际活动中的落实情况。若勾选“否”，填写未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的原因。

11. 其他信息：填写与该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控制相关的其他情况。

4 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

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

门类	类别名称	子类	类别名称
1	出口用	01a	出口用
2	中间体（合成原料、聚合原料、聚合引发剂等）	02a	中间体（合成原料、聚合原料、聚合引发剂等）
3	试验研究用	03a	试验研究用
4	试剂	04a	试剂
5	食品添加剂、容器包装、玩具、洗涤剂（洗涤剂限用于餐具和食品）	05a	食品添加剂、容器包装、玩具、洗涤剂（洗涤剂限用于餐具和食品）
		05b	食品添加剂的原料或中间体
6	农药	06a	农药（含农药原药）
		06b	农药的原料或中间体
7	肥料	07a	肥料及添加剂
		07b	肥料的原料或中间体
8	饲料添加剂	08a	饲料添加剂
		08b	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或中间体
9	医药品（含动物用）	09a	医药品（含原料药）（含动物用）
		09b	医药品（含动物用）的原料或中间体
10	化妆品	10a	化妆品
		10b	化妆品的原料或中间体
11	涂料、清漆、表面涂层用溶剂；印刷油墨、复印用溶剂；杀菌剂用溶剂	11a	涂料用溶剂、涂料稀释剂、脱漆剂
		11b	清漆用溶剂、绝缘清漆用溶剂
		11c	表面涂层用溶剂、抵制涂敷用溶剂
		11d	印刷油墨用溶剂、油墨去除剂、复印用溶剂
		11e	杀菌剂用溶剂
		11z	其他
12	黏合剂、黏着剂、密封材料用溶剂	12a	黏合剂、黏着剂用溶剂，胶粘剂去除剂，胶去除剂
		12b	由溶剂进行胶粘
		12c	密封材料用溶剂
		12z	其他

门类	类别名称	子类	类别名称
13	清洗用溶剂	13a	非水性（脱脂清洗用等）、准水性（助焊剂清洗用等）
		13b	光刻胶显影用溶剂、抗剥离剂
		13z	其他
14	洗衣用清洗剂（主要用在洗涤业）	14a	干洗溶剂
		14b	去污剂
		14z	其他
15	工业用溶剂（不包括上述溶剂）	15a	合成反应用溶剂
		15b	纺织和制膜用溶剂（包含二硫化碳）
		15c	提取和提纯溶剂
		15d	稀释溶剂
		15z	其他
16	喷雾剂用	16a	气雾喷射剂（氟利昂气体等）、稀释剂
		16z	其他
17	其他溶剂	17a	其他溶剂
18	化学过程调节剂	18a	催化剂、催化剂载体
		18b	分散剂、乳化剂
		18c	聚合调节剂、阻聚剂、稳定剂
		18z	其他
19	着色剂（染料、颜料、色素，涂料、印刷油墨、皮革处理剂、纤维处理剂、纸和纸浆试剂用着色剂除外）	19a	着色剂（染料、颜料、色素）
		19b	发色剂、发色助剂
		19c	荧光增白剂
		19z	其他
20	水性洗涤剂、蜡 1（工业用途，纤维处理剂、纸和纸浆试剂用除外）	20a	肥皂、洗涤剂（表面活性剂）
		20b	无机和有机强碱、漂白剂
		20c	防止再次附着用剂、螯合剂（增洁剂、添加剂）
		20d	无机酸、有机酸（金属表面的锈、水锈洗涤剂）
		20e	防锈剂
		20f	蜡（汽车、皮革用等）
		20z	其他
21	水性洗涤剂、蜡 2（家庭用等用途）	21a	肥皂、洗涤剂（表面活性剂）
		21b	无机和有机强碱、无机和有机酸、漂白剂

门类	类别名称	子类	类别名称
		21c	防止再次附着剂、螯合剂（增洁剂、添加剂）
		21d	柔软剂
		21e	蜡（地板、汽车、皮革等）
		21z	其他
22	涂料（涂料、清漆原料）、表面涂层用助剂（含底漆）	22a	着色剂（染料、颜料、色素）
		22b	增塑剂
		22c	稳定剂（如抗氧化剂、热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防沉剂、防凝胶化剂）
		22d	填料剂（填料）
		22e	缓蚀剂、防锈剂、防腐剂、防霉剂
		22f	乳化剂、分散剂、防粘连剂
		22g	防结皮剂、增粘剂、消泡剂
		22h	交联剂、固化剂、光聚合引发剂、粘结剂成分
		22i	光固化涂料单体和低聚物
		22j	干燥加速剂、湿润剂、阻燃剂、防水剂
		22z	其他
23	印刷油墨、复印用药剂、调色剂等（含书写用具、抗油墨用）	23a	着色剂（染料、颜料、色素）、感热色素、感压色素、显色剂
		23b	增塑剂
		23c	稳定剂（如抗氧化剂、热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防沉剂、防凝胶化剂等）
		23d	防结皮剂、增粘剂、消泡剂
		23e	乳化剂、分散剂、防粘连剂
		23f	紫外线和电子线固化油墨的单体和低聚物、感光剂
		23g	干燥加速剂、湿润剂
		23z	其他
24	防污剂（渔网用、船底涂料用）	24a	渔网用防污剂
		24b	船底涂料用防污剂
25	杀菌剂 1（农药、非医药品除外）	25a	杀菌剂、杀虫剂、防腐剂、防霉剂、木材防腐和防蚁处理剂
26	杀菌剂 2（农药、非医药品	26a	滋扰害虫用杀虫剂（杀虫剂、防虫剂、昆虫引诱

门类	类别名称	子类	类别名称
	除外，工业用途 / 工序内使用，不进入产品中）		剂、增效剂等）
		26b	气态杀菌剂、熏蒸和烟雾剂
		26c	杀菌剂、消毒剂、防腐剂
		26d	湿润剂、乳化剂
		26z	其他
27	杀菌剂 3（农药、非医药品除外，家庭用等的用途）	27a	滋扰害虫用杀虫剂（杀虫剂、防虫剂、昆虫引诱剂、增效剂等）
		27b	熏蒸和烟雾剂、纤维的防虫剂
		27c	杀菌剂、消毒剂、防腐剂、防霉剂
		27d	非农业耕地用除草剂
		27e	白蚁驱除剂、防蚁剂
		27f	湿润剂、乳化剂
		27z	其他
28	火药、炸药（含烟花）	28a	火药、炸药
		28b	爆炸抑制剂
		28z	其他
29	调味剂	29a	香料、空气清新剂、吸臭剂
		29b	除臭剂
		29z	其他
30	黏合剂、黏着剂、密封胶、密封材料(含底漆)	30a	粘结剂成分（含有耦合剂）、固化剂
		30b	增塑剂、填料剂
		30c	稳定剂（抗老化剂等）
		30d	防腐剂、防霉剂
		30e	阻燃剂、导电剂
		30z	其他
31	照片、光刻胶和印刷版材料	31a	感光剂
		31b	感光性树脂单体、低聚物；正光敏树脂
		31c	色素形成耦合器（彩色照片用）
		31d	固色剂、稳定剂
		31e	敏化剂、脱敏剂、交联密度提高剂、抗添加剂
		31f	显影剂（水溶性处理药品）
		31z	其他

门类	类别名称	子类	类别名称
32	纤维处理剂	32a	纺纱、纺绩油剂
		32b	洗涤剂、提炼洗涤剂（皂洗剂）
		32c	螯合剂
		32d	漂白剂
		32e	匀染剂、渗透剂、促染剂、媒染剂（印染助剂）
		32f	分散剂、消泡剂
		32g	丝光助剂
		32h	固定剂（固着剂）
		32i	柔软剂
		32j	脱胶剂
		32k	着色剂（染料、颜料）、荧光增白剂
		32l	浸渍增强剂
		32m	防火剂、阻燃剂
		32n	防水和防油剂、防水加工剂
		32o	形态稳定加工剂
		32p	抗静电剂
		32q	防臭和防污加工材料、变色防止剂
		32z	其他
33	纸和纸浆试剂	33a	黏质物控制剂
		33b	漂白剂
		33c	分散剂、消泡剂（表面活性剂）
		33d	成品率提高剂
		33e	着色剂（染料、颜料）、荧光增白剂
		33f	纸张强度增进剂、浸渍增强剂
		33g	浆砂
		33h	防火剂、阻燃剂
		33i	防水和防油剂、防水加工剂
		33j	表面涂层用剂
		33z	其他
34	合成树脂（塑料）材料以及添加剂（成形材料的调配/成形加工用）	34a	增塑剂
		34b	稳定剂（如抗氧化剂、热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防沉淀剂抗氧化剂等）

门类	类别名称	子类	类别名称
		34c	阻燃剂
		34d	抗静电剂
		34e	防雾剂、液滴剂
		34f	填料剂（填料）、稀释剂
		34g	发泡剂（有机发泡剂、无机发泡剂）
		34h	铸件和发泡注塑材料（预聚物中单体等）
		34i	固化剂、交联剂（FRP 用苯乙烯单体等）
		34j	固化促进剂
		34k	晶体成核剂
		34l	润滑剂、脱模剂
		34z	其他
35	橡胶用添加剂	35a	硫化促进剂
		35b	硫化剂、脱硫化剂
		35c	稳定剂（如抗氧化剂、热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乳化剂、防凝胶化剂、防沉淀剂抗老化剂等）
		35d	增塑剂、强化剂
		35e	发泡剂（有机发泡剂、无机发泡剂）
		35f	烧焦防止剂、胶溶剂、调整剂（加工助剂）
		35g	抗静电剂，阻燃剂
		35h	胶乳凝固剂
		35z	其他
36	皮革处理剂	36a	准备过程（鞣制前）药剂
		36b	鞣剂（硫酸铬、甲醛、合成鞣酸等）
		36c	整理剂（着色剂、着色助剂、防水和防油剂等）
		36z	其他
37	玻璃、搪瓷、水泥	37a	玻璃和搪瓷的原料
		37b	玻璃和搪瓷的添加剂
		37c	水泥的原料
		37d	水泥的添加剂
		37z	其他
38	陶瓷、耐火材料、精细陶瓷	38a	陶瓷和耐火材料、精细陶瓷的原料

门类	类别名称	子类	类别名称
		38b	陶瓷和耐火材料、精细陶瓷的添加剂（等）
		38c	加厚材料、粘结剂
		38d	脱模剂
		38z	其他
39	砂轮、研磨剂、摩擦材料	39a	砂轮和研磨剂、摩擦材料的原料
		39b	砂轮和研磨剂、摩擦材料的添加剂
		39c	加厚材料、粘结剂
		39z	其他
40	金属、合金的原料、铸造材料	40a	金属、合金的原料
		40b	铸造用粘结剂和固化剂
		40c	助熔剂、接种剂
		40d	脱模剂
		40z	其他
41	表面处理剂（电镀、无电解电镀药剂、蚀刻剂等）	41a	电镀药剂（涂层成分）
		41b	电镀池添加剂（光泽增加剂、抗烟雾剂等）
		41c	无电解电镀、阳极氧化、热喷涂和表面固化处理药剂
		41d	真空电镀（真空蒸镀、溅射等）药剂
		41e	蒸镀和清洗用气体（半导体制造等）
		41f	蚀刻处理药剂
		41z	其他
42	焊条、焊接	42a	焊条助熔剂
		42b	焊接用抗氧化剂
		42z	其他
43	液压油（液压用、AT 液压油等）、绝缘油	43a	液压油的原油
		43b	绝缘油的原油
		43c	极压剂、减摩剂
		43d	乳化剂、清洗分散剂
		43e	粘度指数调整剂
		43f	抗氧化剂、防锈剂
		43z	其他
44	磨削油（切削油）、润滑油	44a	研磨油的原油

门类	类别名称	子类	类别名称
		44b	润滑油的原油
		44c	极压剂、减摩剂
		44d	乳化剂、洗净分散剂
		44e	粘度指数调整剂
		44f	抗氧化剂、阻燃剂、防锈剂
		44z	其他
45	电气电子材料	45a	磁性材料(不包括存储媒体)、压电材料、传导材料和超传导材料
		45b	半导体、二极管（含 LED）、太阳电池材料
		45c	电容、电阻器材料
		45d	荧光体、液晶、有机 EL 材料
		45e	密封材料、绝缘材料
		45f	电子媒体（辅助存储装置）材料（磁性体、光吸收色素等）
		45z	其他
46	电池(含有蓄电池)	46a	电解质、电解液、导电剂
		46b	电极材料
		46z	其他
47	水处理剂	47a	防腐剂、防锈和防腐蚀剂（清罐剂）
		47b	硬水软化剂
		47c	絮凝剂、PH 调节剂（中和剂）
		47d	金属离子封锁剂（螯合剂等）
		47z	其他
48	干燥、吸附剂	48a	吸收剂
		48b	吸附剂（脱氧剂等）
		48c	干燥剂
		48z	其他
49	热媒体	49a	冷媒和冷却剂
		49b	热媒和加热剂
		49z	其他
50	防冻液	50a	防冻液（冷却液（LLC）等）
		50b	防锈和防腐蚀剂

门类	类别名称	子类	类别名称
		50z	其他
51	建筑材料添加物（混凝土混和剂、木材加固浸泡剂等）	51a	表面固化剂
		51b	强化剂和减水剂
		51c	脱模剂、消泡剂
		51d	加固溶剂
		51e	防污剂（除渔网和船底涂料外的防水剂等）
		51z	其他
52	分散剂以及填埋处理前处理药剂	52a	防冻剂（融雪剂等）
		52b	土壤改良材料
		52c	消火剂
		52d	人工降雨剂
		52e	粉尘结合剂、煤尘处理（抑制重金属溶出等）剂
		52z	其他
53	分离、精制、提取剂	53a	浮游选矿剂、浮游抑制剂、絮凝剂
		53b	金属捕捉剂
		53c	光学分割剂
		53z	其他
54	燃料以及燃料添加剂	54a	燃料
		54b	清洗分散剂、氧化防止剂、粘度指数调整剂、防锈剂
		54c	燃烧促进剂、十六烷值价提高剂、抗爆剂
		54d	防结冰剂
		54z	其他
55	其他原料和添加剂	55a	其他原料和添加剂
56	家具、清洁及个人护理产品中的化学物质	56a	地板覆盖物
		56b	泡沫坐椅及床上用品
		56c	家具和装饰用品（不含其他已列出的类别）
		56d	纺织、皮革产品（不含其他已列出的类别）
		56e	清洁和家具护理产品
		56f	衣物及餐具洗涤用品
		56g	水处理产品
		56h	个人护理产品

门类	类别名称	子类	类别名称
		56i	空气清洁产品
		56j	服装、鞋类护理产品
		56z	其他
57	建筑、油漆、电器和金属产品中的化学物质	57a	胶粘剂和密封剂
		57b	油漆和涂料
		57c	建筑物/构筑物材料-木材及工程用木制产品
		57d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材料
		57e	电器、电子产品
		57f	其他金属产品
		57g	电池
		57z	其他
58	包装材料、纸张、塑料制品、玩具、文娱用品中的化学物质	58a	食物包装材料
		58b	纸制品
		58c	没有其他覆盖层的塑料和橡胶产品塑胶产品（不含其他已列出的类别）
		58d	玩具、运动场和体育器材
		58e	绘画、手工制作及其他供业余爱好用产品
		58f	墨水、碳粉和着色剂产品
		58g	照相器材、胶片和光化学品
		58z	其他
59	汽车、燃料、农业、户外使用的产品中的化学物质	59a	汽车保养产品
		59b	润滑油脂
		59c	防冻、除冰产品
		59d	燃料及相关产品
		59e	爆炸物品
		59f	农用产品（非杀虫剂）
		59g	草坪、花园护理产品（非杀虫剂）
		59z	其他
60	其他	60a	其他